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吳周清

代　理　人　王耀星律師

相　對　人　邱香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伍佰貳拾貳萬壹仟參佰參拾肆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四二四九三號清償借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訴字第一五一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49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書狀誤載為115年度司執字第442493號），於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三、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及系爭本案事件查核屬實，聲請人聲請在系爭本案裁判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系爭本案相對人

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747萬0,159元及自10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利息按年息10%計算，暨自10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則算至聲請人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16日，債權額為1740萬4,447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上開債權額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6年，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利用該金錢可能取得之利息，此項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不論該金錢債權取得之原因為何，應參諸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以年息5%作為前述損害之賠償標準，計算為522萬1,334元（計算式：1740萬4,447元□5%□6年=5,221,334元）。從而，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金額應以522萬1,334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蔡萱穎